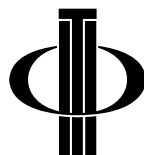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北方聯合電力的2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同意以按代價人民幣十九億八千萬元（約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出售其於北方聯合電力的全部2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出讓方 : 中信泰富
- (ii) 受讓方 :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的電力及天然氣 (LNG) 主要地區供應商（網址：<http://www.gdyd.com>）

#### 將予出售資產

中信泰富與受讓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十九億八千萬元（約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將中信泰富持有北方聯合電力的全部20%權益轉讓予受讓方。

北方聯合電力（中信泰富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為中國內蒙古之主要電力及熱力供應商。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泰富並無積極參與北方聯合電力的管理，以及北方聯合電力近年錄得經營虧損，出售此資產可讓中信泰富將資源轉往其他項目。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中信泰富於北方聯合電力 20% 權益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二十億元。因此，按人民幣計算，出售事項的代價與原投資成本相若。由於中信泰富於過去數年應佔北方聯合電力之累計經營虧損，故中信泰富於北方聯合電力之投資賬面值已降至低於原有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信泰富賬目內北方聯合電力 20% 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約港幣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按人民幣計算的估計賬面值，預期人民幣十九億八千萬元（約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之代價可為中信泰富帶來賬面收益約港幣五億一千萬元。此外，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升值，預期港幣三億七千萬元之匯兌收益將錄入損益賬內。此等金額仍須視乎確實交割日期，方可作實。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泰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十九億八千萬元（約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乃由中信泰富與受讓方經參考北方聯合電力的未經審核資產值及中信泰富賬目內出售權益的原投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i) 簽訂合同；及(ii) 合同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受讓方須存入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之款項至共管賬戶，即人民幣十九億八千萬元（約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

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合同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ii) 就中信泰富轉讓出售權益予受讓方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中信泰富及受讓方須於受讓方接獲中信泰富有關其銀行賬戶詳情的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安排將共管賬戶內的存款（包括有關應計利息）轉予中信泰富。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商定的延長日期）或之前達成，中信泰富或受讓方均可終止合同。

## 交割

出售權益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將於負責工商登記的機關完成將出售權益轉讓予受讓方的登記當日轉讓予受讓方。中信泰富將會或將會促使北方聯合電力就轉讓出售權益申請工商變更登記。

## 北方聯合電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方聯合電力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六億五千三百萬元（約港幣七億四千一百萬元）及人民幣五億七千四百萬元（約港幣六億五千一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方聯合電力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二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約港幣二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二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該兩個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 一般資料

中信泰富的運營著眼於中國（包括大陸及香港）。其主要業務包括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大陸開發房地產。其他業務包括發電、航空及基礎設施，以及於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信泰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合同」	指	中信泰富與受讓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同；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或「董事會」	指	中信泰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信泰富根據合同向受讓方出售北方聯合電力的20%權益；
「共管賬戶」	指	由受讓方開立並由中信泰富與受讓方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任何一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聯合電力」	指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信泰富持有其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讓方」	指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出售權益」	指	中信泰富於北方聯合電力持有之20%權益。

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張極井先生、居偉民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